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5〕330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东莞乐诗电子塑胶有限公司核技术应用退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乐诗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应用项目退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GDHL-HP-14-A065）、东莞市环保局对项目的初审意见和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的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应用退役项目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北栅西坊管理区，项目内容为：对原有生产含镅-241的离子感烟探测器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进行退役。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厅同意你院按照报告表中所

列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要求退役该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辐射防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立项目退役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安全责任，建立完善的事态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二）理清放射性物质台账，妥善处置相关剩余放射性原料及废弃物。

（三）严格落实监测计划，对退役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监测，确保所有放射性废物完成清理，保证退役过程辐射安全。

三、你单位在放射源退役实施完毕后，退役场址应经我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其他用途。

四、该退役项目实施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东莞市环保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5年7月14日

抄送：东莞市环保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7月14日印发
